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谷”、“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以下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出资比例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时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回复】

（1）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1、尽调（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合资经营维力谷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公司章程》、《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关于设立合资企业“维力谷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公司设立的资料，对公司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见证书、公证书、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方式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事实（证据）列式

历次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见证书、公证书、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见证书等文件知悉：

（1）公司在设立时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5]004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印发的《关于设立合资企业“维力谷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17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公证或见证，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缴纳第一期注册资金存在延误外，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2）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出资比例是否合法、合规；

1、尽调（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银行询证函、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2、事实（证据）列式

历次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银行询证函、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和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书堂	285.00	0.00	0.00

2	惠州市科特商贸有限公司	15.00	0.00	0.00
合计		**300.00**	**0.00**	**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书堂	285.00	139.354	46.45	货币、机械设备
2	惠州市科特商贸有限公司	15.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54.354**	**51.45**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书堂	285.00	285.00	95.00	货币、机械设备
2	惠州市科特商贸有限公司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缴纳首期增资款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小平	1,800.00	360.00	12.00	货币
2	卢春尚	360.00	72.00	2.40	货币
3	吕克平	270.00	54.00	1.80	货币
4	雷宁	240.00	48.00	1.60	货币
5	李祖泰	180.00	36.00	1.20	货币
6	白桂青	30.00	6.00	0.20	货币
7	朱寒生	30.00	6.00	0.20	货币
8	蒋剑虹	30.00	6.00	0.20	货币
9	卓奇奕	30.00	6.00	0.20	货币
10	郁明祥	30.00	6.00	0.20	货币
合计		**3,000.00**	**600.00**	**20.00**	--

（5）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增资款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小平	1,800.00	720.00	24.00	货币
2	卢春尚	360.00	144.00	4.80	货币
3	吕克平	270.00	108.00	3.60	货币
4	雷宁	240.00	96.00	3.20	货币

5	李祖泰	180.00	72.00	2.40	货币
6	白桂青	30.00	12.00	0.40	货币
7	朱寒生	30.00	12.00	0.40	货币
8	蒋剑虹	30.00	12.00	0.40	货币
9	卓奇奕	30.00	12.00	0.40	货币
10	郁明祥	30.00	12.00	0.40	货币
合计		**3,000.00**	**1,200.00**	**40.00**	--

（6）有限公司缴纳第三期增资款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小平	1,530.00	1,020.00	34.00	货币
2	吕克平	780.00	520.00	17.33	货币
3	卢春尚	270.00	180.00	6.00	货币
4	李祖泰	150.00	100.00	3.33	货币
5	雷宁	120.00	80.00	2.67	货币
6	白桂青	30.00	20.00	0.67	货币
7	朱寒生	30.00	20.00	0.67	货币
8	蒋剑虹	30.00	20.00	0.67	货币
9	卓奇奕	30.00	20.00	0.67	货币
10	郁明祥	30.00	20.00	0.67	货币
合计		**3,000.00**	**2,000.00**	**66.67**	--

（7）有限公司缴纳第四期增资款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小平	1,770.00	1,770.00	59.00	货币
2	吕克平	780.00	780.00	26.00	货币
3	卢春尚	270.00	270.00	9.00	货币
4	白桂青	60.00	60.00	2.00	货币
5	郭奕庭	60.00	60.00	2.00	货币
6	朱寒生	30.00	30.00	1.00	货币
7	卓奇奕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上述出资均已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全体股东同意；依法履行了出资、验资程序。对于实物出资，公司均办理了相关价值鉴定、实物交割手续。公司历次出资中存在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已经股东通过签署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方式约定。除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期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外，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真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维力谷有限设立时股东缴纳第一期注册资金存在延迟外，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时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1、尽调（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2006-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0-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2006-2014 年度国税、地税纳税证明等文件针对税收优惠补缴问题履行核查义务。

2、事实（证据）列式

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2006-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2006-2014 年度国税、地税纳税证明等。

3、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办券商通过核查 2005-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知悉公司在 2005-2012 年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未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在 2005-2007 年经营亏损、2008-2009 年公司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在 2005-2009 年间公司并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其中适用维力谷有限的通知内容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实际上，公司在 2010-2012 年间依据上述规章制度按过渡优惠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报告编号为 240842011010386 的《关于维力谷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证实公司在 2010 年度根据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按 22%税率执行；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报告编号为 240842012010383 的《关于维力谷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证实公司在 2011 年度根据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按 24%税率执行。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报备编号为 241292013011539 的《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证实公司在 2012 年度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且不存在本年应补所得税额的情形。

另外，主办券商通过查阅 2006-2014 年度国税、地税纳税证明得知公司不涉及欠缴税费、税收优惠补缴的情况，且公司并未收到过税务部门发布的关于依相关规定补回减免所得税税款的公告或文件。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时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2、关于实物资产出资。（1）请公司详细披露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构成、金额、实物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以及实物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请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详细披露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具体构成、金额、

实物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以及实物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皇嘉验资报字(2006)第 12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非货币资产出资。

2005 年 1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 PG2005642 的《价值鉴定证书》，依据财产的现时状况、使用情况及与之有关的证明材料、技术材料，并参照同类财产的市场价值对上述财产进行了价值鉴定。该实物出资系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实物作价投入的天线测试设备，价值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分批从香港运抵深圳市石岩镇黄家庄玉山工业园（公司经营旧址）。证书采用市场法作为鉴定方法，鉴定上述资产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人民币 139.35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零。上述非货币资产鉴定明细表如下：

序号	财产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台）	鉴定价（元）
1	电磁波屏蔽室	5.2×4×3.5M	台湾	1	242,196
2	天线测试机	STARLAB-15	法国	1	829,336
3	网络分析仪	E5071B	美国	1	322,008
合计					1,393,540

针对作为实物资产出资的机械设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的问题，公司出具了《关于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电磁波屏蔽室：电磁兼容（EMC）领域的重要内容。隔离外界电磁干扰，保证室内电子、电气设备正常工作。特别是在电子元件、电器设备的计量、测试工作中，利用电磁屏蔽室（或暗室）模拟理想电磁环境，屏蔽外界干扰信息，保留需要的信号，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度；

天线测试机：综合测试仪，对天线指标、性能进行检测；

网络分析仪：一种能在宽频带内进行扫描测量以确定网络参量的综合性微波测量仪器。全称是微波网络分析仪。网络分析仪是测量网络参数的一种新型仪器，可直接测量有源或无源、可逆或不可逆的双口和单口网络的复数散射参数，并以

扫频方式给出各散射参数的幅度、相位频率特性。

上述设备系为测试天线指标、性能而构成的一整套暗室设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联系紧密，入账后投入实际使用。实物资产出资的履行程序包括价值鉴定、验资、海关进口报关、公司记账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0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 PG2005642 的《价值鉴定证书》对王书堂以实物作价投入维力谷通讯的机械设备进行了价值鉴定。王书堂投入的机械设备包括电磁波屏蔽室、天线测试机及网络分析仪，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先后运抵维力谷通讯。实物出资的价值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21 日，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鉴定。经鉴定，前述财产进口投入时均为全新设备，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人民币 1,393,540 元，增值率为零。截至《价值鉴定证书》出具日，电磁波屏蔽室、天线测试机处于待调试状态，网络分析仪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设备仍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维力谷通讯申请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王书堂的实物出资进行价值鉴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尽调（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皇嘉验资报字(2006)第 120 号验资报告、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编号为 PG2005642 的价值鉴定报告、2005 年 12 月进口固定资产验收入库的记账凭证、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港合发运单等文件对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履行了核查义务。

2、事实（证据）列式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皇嘉验资报字(2006)第 120 号验资报告、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编号为 PG2005642 的价值鉴定报告、2005 年 12 月进口固定资产验收入库的记账凭证、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港合发运单等。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由于当时国内尚不具备制造具有同等技术水平的设备的能力，该批设备属我国需要的先进设备。同时，公司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的实物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该实物资产出资已根据《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出具的编号为 PG2005642 的价值鉴定报告进行价值鉴定，并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该批资产原进口时预留的报关单，该批资产系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之间进口，报关单显示价值合计为 172,613.00 美元，且根据上述价值鉴定书中的描述，该批设备"进口投入时均为全新设备"，按鉴定书价值与报关单上显示的外币进行测算，折算汇率为 1 美元：8.07 人民币，与当时汇率基本相当。因此，该批实物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鉴定价值虚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市场法为鉴定方法对上述实物资产出资进行鉴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鉴定价值虚增。实物资产出资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请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上述实物出资资产分别为电磁波屏蔽室（规格：5.2*4*3.5M）1 台、天线测试仪（规格：STARLAB-15）1 台、网络分析仪（规格：E5071B）1 台，分

别作价人民币 242,196.00 元、人民币 829,336.00 元、人民币 322,008.00 元出资，共计人民币 1,393,540.00 元。针对资产入账价值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减值等问题，会计师核查如下：

1、获取检查了该出资资产的价值鉴定书，该用于出资的资产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PG2005642”号价值鉴定书予以鉴定，鉴定价值为人民币 1,393,540.00 元。且该出资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皇嘉验资报字（2006）第 12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检查该批资产原进口时预留的报关单，该批资产系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之间进口，报关单显示价值合计为 172,613.00 美元，且上述价值鉴定书中提到“经本局派员现场勘查，进口投入时均为全新设备”，按鉴定书价值与报关单上显示的外币进行测算，折算汇率为美元：人民币为 1：8.07，与当时汇率基本相当；

3、2015 年 6 月经现场盘点确认，该批资产于报告日仍在公司正常使用，目前已累计使用约 10 年，给公司带来了较多经济利益的流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约为 1,700 万元）；

4、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该批资产属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为 10 年，目前已基本折旧完毕，账面价值约为 14.7 万元，但仍在继续使用，且该批资产为公司主要资产之一，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仍能通过继续使用给公司带来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该批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目前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

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事实（证据）列式

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访谈记录；工商局、税务局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87867027 的营业执照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手机天线、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通讯产品配件、射频天线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手机天线、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通讯产品配件、射频天线的生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930U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	海关	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183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	161114109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GPS 天线的设计和制造	DEKRA Certification CmbH	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51114750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GPS 天线的设计和制造	DEKRA Certification CmbH	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CN12/30713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终端天线的设计与制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对公司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相关业务

人员的访谈记录、以及对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查，知悉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天线、射频天线、北斗导航终端天线、汽车电子产品天线等各类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手机天线产品销售相关的手机电池的购销业务。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并没有明确的、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满足行业惯例标准为通常质量衡量标准。

4、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工商资料、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等事项，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确认公司没有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其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等经营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的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小平持有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昆山泽通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似，存在同业竞争。吕小平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将其持有昆山泽通 6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王琪。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结合转让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核查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合理有效性;(2)在规范完成前，是否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公司利益，以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1）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结合转让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核查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合理有效性；

1、尽调（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通”）工商登记资料、吕小平与王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受让方王琪等方式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2、事实（证据）列式

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昆山泽通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银行付款凭证、双方（吕小平、王琪）出具的确认函。

3、分析过程

2015 年 7 月 28 日，吕小平与王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小平将其持有昆山泽通 60%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琪。2015 年 9 月 10 日，吕小平收到王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2015 年 8 月 27 日，昆山泽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吕小平、王琪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

（1）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已经实际履行完毕；

（2）除《股权转让协议》之外，双方不存在关于代持、托管或其他任何协议约定。

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天线、射频天线、北斗导航终端天线、汽车电子产品天线等各类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手机天线产品销售相关的手机电池的购销业务。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吕小平与王琪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未受影响，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2）在规范完成前，是否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公司利益，以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业务合同、昆山泽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资料、公司与昆山泽通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到，在同业竞争规范完成前：

经王琪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小平从未参与昆山泽通的实际经营管理。吕小平未参与昆山泽通的市场拓展、产品开发与布局、对外合作等方面的业务决策，不存在干预昆山泽通经营管理的情形，维力谷和昆山泽通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发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泽通存在购销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公允价格	65,976.81	0.15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公允价格	3,799,359.25	2.97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公允价格	441,250.00	6.48
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公允价格	23,200.00	0.02

公司 2013 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公司因急用一批设备而向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由于该部分采购数额较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初尚无出口权，因此通过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境外向客户 Tech-Com(Shanghai) Computer Co., Ltd.进行销售，公司销售给昆山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与昆山泽通没有其他交易往来，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其本人仍然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其本人仍然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其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股份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如因其违反承诺函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同意对由此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予以承诺。

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以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规范完成前，不存在因同业竞争所致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且未损害投资者、公司利益；同时，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承诺的有效落实，能够有效避免和防范利益输送、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风险。

5、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的两处房产面积较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房是否取得房产权证、是否履行备案程序，如无，核查对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防范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孵化企业入驻合同》、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与深圳市西乡蚝业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以及深圳市西乡蚝业股份合作公司的房产权利

证书。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的两处房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合同主体	租赁面积（平米）	合同期间	月租金（万元）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一分园 1 号厂房-3 层 A，1 号厂房-4 层 B，1 号厂房-4 层 C，1 号厂房-4 层 D，1 号厂房-4 层 E 孵化场地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2982.66	2013.9.1-2018.8.31	5.22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一分园 1 号厂房-4 层 A 孵化场地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429.08	2013.12.17-2018.8.31	0.75

经核查，深圳市西乡蚝业股份合作公司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239603 号和深房地字第 5000239602 号）。深圳市西乡蚝业股份合作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签署《厂房、宿舍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社区的两栋厂房和三栋宿舍楼以及配电房、工业园内的空地一并租赁给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并同意其分租，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出租方未就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或公司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之“4、办公物业的租赁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因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

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部分公司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其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尚有 1 项商标处于待审状态，申请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上述商标至今尚在申请中的原因；（2）是否存在不能取得、不能继续使用该商标的可能性，如有，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1）上述商标至今尚在申请中的原因；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查阅“VLG”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第 11692348 号“VLG”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和中国商标网获悉：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申请注册“VLG”商标。2012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4 年 1 月 6 日，“VLG”商标被初步审定。

2014 年 4 月 8 日，株式会社 LG 对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地 1390 期《商标公告》第 11692348 号“VLG”商标提出异议申请，请求不予以核准注册该商标。

2015 年 9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第 11692348 号“VLG”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决定准予注册。

（2）是否存在不能取得、不能继续使用该商标的可能性，如有，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经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5年9月22日下发编号为（2015）商标异字第0000039694号的《第11692348号“VLG”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第11692348号“VLG”商标准予注册。因此，公司不存在不能取得、不能继续使用该商标的可能性，对公司经营无负面影响。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之“②正在申请中商标”中修改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商标已被准予注册但暂未获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LG	11692348	9	2012.11.2	申请	否

注：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第11692348号“VLG”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7、关于毛利率。（1）请公司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可持续。

【回复】

（1）请公司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00%、21.57%和17.47%，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来自电池贸易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

度及 2013 年度电池贸易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9.57%、34.51%及 42.10%，而电池贸易的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7.76%、11.27%及 12.20%，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较 2013 年度下降约 1.25 个百分点，201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约 2.37 个百分点；与之对应，公司天线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天线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6%、27.00%及 21.31%，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5.34 个百分点，201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80 个百分点。

其中，公司电池贸易业务 2014 年度毛利率与 2013 年变动不大。2015 年 1-5 月相较 2014 年度下降 3.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5 月采购的主要为钴酸电芯而 2014 年为锰酸电芯，使公司单位采购成本上升 9.23%，导致毛利率下降 7.79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电池平均销售单价随着成本上升而上升，但由于公司销售电池是销售天线的附带业务，为促进天线业务的增长，公司在电池的销售价格增长幅度低于成本的增长幅度，公司 2015 年 1-5 月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上升 5.07%，导致毛利率上升 4.29 个百分点。

公司天线业务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变动不大。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5.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14 年 4G 网络开始普及，天线产品需要换代成 4G 天线，使公司天线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13 年上升 1.51%，导致天线业务毛利率上升 1.18 个百分点；（2）随着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日益成熟，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销售折扣较多，使公司天线单位成本下降 5.81%，导致天线业务毛利率上升 4.51 个百分点。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可持续。

1、核查（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询问会计师，查阅收入明细表，查阅收入询证函，检查成本明细表、存货明细表、成本测算表，查阅采购询证函，查阅采购订单、销售订单、出库单、入库单、发票、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对收入及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搜集市场数据，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核对分析等尽调程序。

2、事实（证据）列示

主办券商取得了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存货明细表、收入及采购询证函、

采购订单、销售订单、出库单、入库单、发票、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证据。

3、分析过程

（1）通过查看会计师的收入询证函回函、检查发票、出库单、银行收款凭证等单据，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异常，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通过查看会计师的采购询证函回函、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发票、出入库单、银行付款凭证等单据，对存货单价的确认，即对存货计价方式的确认；抽取重要原材料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确认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将本期各月原材料单价以及上年同期原材料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原材料单价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如存在重大波动及时查明原因未发现公司成本结转存在异常，经核查，公司的成本真实完整。

（2）主办券商分析了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毛利率上升原因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降低了毛利率低的电池贸易业务的比重，以及天线换代等原因导致单位价格上升，而随着与供应商的合作加深，获取更多销售折扣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3）主办券商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进行对比，与公司同行或行业相似的上市公司主要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322，以下简称“硕贝德”）、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136，以下简称“信维通信”），同行业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为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430597，以下简称“博安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电池贸易	581.03	12.2	497.46	11.3	66.43	7.8
天线	1,395.91	21.3	2,261.39	27.0	895.26	25.5
合计	**1,976.94**	**17.5**	**2,758.85**	**21.6**	**961.69**	**22.0**
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	信维通信	18.2	信维通信	25.2	信维通信	28.6
	硕贝德	23.2	硕贝德	24.3	硕贝德	23.2
	博安通	39.8	博安通	36.4	博安通	29.4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市场水平，主要是因为三家对比公司的营业收入 90%以上来自天线业务，而公司在 2015 年 1-5 月期间仍有约 19.57%收入是来自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电池贸易业务。如不考虑公司电池贸易的业务，公司天线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行业状况大致相符。同行业公司中，博安通毛利率明显高

于其他公司，主要是因为博安通的营业收入中有部分为“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剥加工”服务，该部分服务收入占博安通营业收入约 15%，但其毛利率高达 60%以上，因此导致博安通毛利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毛利率变动真实。由于公司在逐渐缩减电池业务的比重，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仍将保持一定的上升趋势，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与供应商的关系，但随着竞争的逐渐饱和，毛利率会逐渐下降到合理市场水平。因此，长期来讲，公司毛利率水平将与市场平均水平保持稳定的关系。

8、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32.25%及 30.7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产品由公司交付至客户，经验收合格后才进入结算，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为抢占市场获取订单并与品牌客户建立良好关系，给予了客户相对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部分客户信用期 120 天。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

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7.96%、96.72%和 95.67%。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应收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应收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电子”）的款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主要为应收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因为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年初由于资金周转压力，因此向公司提出分期归还货款，由于根据以往交易记录，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保持比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避免丢失客户，同意其分期清偿货款。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获悉，福昌电子第一大股东陈金色所持有的 66%的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为 3 年。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七节、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中补充披露事项如下：

（二）公司客户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2015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色持有的 66%股权，冻结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欠公司 263.23 万元。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之“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中修改披露如下：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78.77 万元、3,872.41 万元和 3,265.21 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42%、48.07%、46.68%，金额及占比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国内行业地位较高的知名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

化导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七节、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中所披露事项。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1、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减值首先需进行单独测试。公司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信用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坏账政策的谨慎性问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企业关于无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划分内容	计提方法
信维通信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组合、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硕贝德	未划分，不适用	不适用
博安通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维力谷	押金、保证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关于无风险组合的划分及计提方法，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且根据公司历史经验，该类型款项未出现过无法收回的情形，此外，公司持续关注该类款项的可收回情况，若出现回收风险，则将其归类为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在关于无风险组合的坏账计提标准符合谨慎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与上市同行业上市或挂牌企业关于账龄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账龄划分	信维通信（计提比例%）	硕贝德（计提比例%）	博安通（计提比例%）	维力谷（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5	--	5
6 个月-1 年	10	5	3	5
1-2 年	30	10	10	10
2-3 年	50	20	50	20
3-4 年	100	50	100	50
4-5 年	100	70	100	70

账龄划分	信维通信（计提比例%）	硕贝德（计提比例%）	博安通（计提比例%）	维力谷（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硕贝德基本一致，保持了行业谨慎性，与信维通信及博安通公司的计提比例差别主要体现在 2 年及以上应收款项，但是公司 2 年及以上的应收款金额占比较小，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总额的 0.99%、2.88% 及 2.40%，不会导致因计提比例过低而低估坏账准备的风险。

对于账龄较长、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公司将对其进行单项计提，以谨慎反映期末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水平。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关于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1、核查（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查看公司会计政策，查看企业会计准则，收集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公开信息核对分析，获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等科目的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其他财务人员，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核实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政策以及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等尽调程序。

2、事实（证据）列示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取得了公司会计政策，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年报，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银行对账单等证据。

3、分析过程

（1）通过对比公司与信维通信、硕贝德及博安通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为抢占市场获取订单并与品牌客户建立良好关系，给予了客户相对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而根据期后收款记录，公司在期后 3 个月内已收回大部分款项，公司的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对比表：

项目	信维通信	硕贝德	博安通	维力谷
销售收入	80,771.81	83,814.34	4,412.04	12,791.11
应收账款	15,611.77	18,250.38	2,312.03	4,125.25
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	19.33%	21.77%	52.40%	32.25%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对比表：

项目	信维通信	硕贝德	博安通	维力谷
销售收入	35,228.15	50,500.56	5,593.72	11,313.34
应收账款	12,389.22	10,553.11	3,070.74	3,482.90
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	35.17%	20.90%	54.90%	30.79%

（2）通过与信维通信、硕贝德及博安通对于应收款项的无风险组合划分的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划分无风险组合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该类款项未发生不能收回的情况

（3）通过与信维通信、硕贝德及博安通对于应收款项的划账计提比例的对比，公司与硕贝德计提比例一致，与信维通信及博安通公司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账龄 2 年及以上的款项，但公司 2 年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较低，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0.99%、2.88%、2.40%，不会导致因计提比例过低而低估坏账准备的风险。

（4）对于账龄较长、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公司将对其进行单项计提，以谨慎反映期末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水平。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

（2）关于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核查（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检查期后银行对账单并与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核对、抽查会计凭证及相关附件、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将订购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确认单与收入会计记录核对、查阅公司会计政策、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等程序。

2、事实（证据）列示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明细表、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收入询证函、订购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收入明细账、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

3、分析过程

（1）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执行发函询证的程序，回函情况未见异常，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真实、准确；通过将公司的订购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确认单与收入会计记录互相核对，未发现异常，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报告期内通过函证及细节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期间	收入金额（元）	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的金额（元）	函证占比（%）	通过细节测试金额（元）	细节测试比例（%）
2013 年	113,133,416.83	72,555,985.57	64.13	43,429,250.79	38.39
2014 年	127,911,122.46	75,174,319.99	58.77	35,378,898.58	27.66
2015 年 1-5 月	43,722,125.43	23,940,898.33	54.76	19,453,533.70	44.49

（2）通过对公司期后银行对账单的收款情况和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相互核对，未发异常，公司主要客户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公司期后 3 个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6-8 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32,744,372.55	27,949,629.54	85.36%

（3）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的表述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经客户签收并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同时，我们通过对公司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确认收入均以客户签收单或其他具有同等证明意义的单据作为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况。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及“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应位置对股份数单位做了修改，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吕小平	17,900,000.00	52.6471	17,900,000.00	-	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长
2	吕克平	7,800,000.00	22.9412	7,800,00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

3	卢春尚	2,850,000.00	8.3824	2,850,00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
4	深圳市拼搏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9412	-	1,000,000.00	-
5	白桂青	750,000.00	2.2059	750,00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总经理
6	郭奕庭	600,000.00	1.7647	600,00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监事会主席
7	卓奇奕	300,000.00	0.8824	300,00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监事
8	朱寒生	300,000.00	0.8824	300,00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技术总监
9	赵郝	300,000.00	0.8824	-	300,000.00	-
10	吕榕洁	300,000.00	0.8824	-	300,000.00	-
11	郑卿发	300,000.00	0.8824	-	300,000.00	-
12	张望坚	300,000.00	0.8824	-	300,000.00	-
13	许长青	300,000.00	0.8824	-	300,000.00	-
14	虞洪顺	300,000.00	0.8824	-	300,000.00	-
15	王莉娜	150,000.00	0.4412	150,000.00	--	董事、技术总监
16	罗来森	150,000.00	0.4412	150,000.00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	张桥	150,000.00	0.4412	-	150,000.00	-
18	许倩	150,000.00	0.4412	-	150,000.00	-
19	熊福梅	100,000.00	0.2941	-	100,000.00	-
合计		**34,000,000.00**	**100.00**	**30,800,000.00**	**3,200,000.00**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2 通信设备制造”。按照《挂

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正确格式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不提请豁免披露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沈敏　　杨进　　李庚熹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